

2023年度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屏边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州生态环境局屏边分局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管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。	新建、技改项目	5%	2023年11月底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。	县级组织实施抽查检查	